

东莞市百丰百货商贸有限公司金沙肉菜 市场服务管理分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百丰百货商贸有限公司金沙肉菜
市场服务管理分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东莞市百丰百货商贸有限公司金沙肉菜市场
服务管理分公司

法人代表：刘兴

编制单位：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彭海洋

建设单位 东莞市百丰百货商贸有限公司金沙肉菜市
场服务管理分公司

电话： 13412217888

传真：

邮编： 523000

地址： 东莞市莞城罗沙罗村路
31 号

编制单位

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69-23036886

传真： 0769-23110180

邮编： 523127

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同沙工
业区同聚街 2 号

目录

1、前言	6
1.1 东莞市百丰百货商贸有限公司金沙肉菜市场服务管理分公司建设项目建 设地点及背景	6
1.2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来由	6
2、验收依据	7
2.1 报告编制的目的与原则	7
2.1.1 报告编制的目的	7
2.1.2 报告编制的原则	7
2.2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7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8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2.5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8
2.6 编制方法	8
2.7 调查重点	9
2.8 环境敏感目标	9
2.9 执行标准	10
3、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概况	11
3.1 工程建设过程	11
3.2 验收工程概况	11
3.3 验收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12
3.4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使用功能	13
4、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4.1 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14
5、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6
5.1 《东莞市百丰百货商贸有限公司金沙肉菜市场服务管理分公司建设项目》 主要结论	16
5.1.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6
5.1.2 项目建设期间环境影响分析	16

5.1.3 项目建成后的环境影响分析.....	16
5.1.4 综合结论.....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验收评价标准.....	20
7、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1
7.1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1
7.2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21
7.3 验收监测内容.....	22
7.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2
8、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3
8.1 废水监测结果.....	23
8.2 噪声监测结果.....	23
8.3 监测结果评价.....	24
8.4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24
8.4.1 主要环境影响.....	24
8.4.2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24
9、环境管理检查.....	25
9.1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25
9.1.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调查.....	25
9.1.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调查.....	25
9.1.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调查.....	25
9.1.4 排污口规范化调查.....	25
9.1.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调查.....	26
9.1.6 环境绿化情况调查.....	26
9.1.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26
9.1.8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6
9.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26
9.2.1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情况.....	26
9.2.2 施工期间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26

9.2.3 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情况.....	26
9.2.4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27
9.3“三同时”验收环境管理计划的落实.....	27
9.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	27
10、公众意见调查.....	28
11、结论和建议.....	29
11.1 工程结论.....	29
11.2 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29
11.3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29
11.3.1 综合污水.....	29
11.3.2 环境空气恶臭.....	30
11.3.3 噪声.....	30
11.3.4 固体废物.....	30
11.3.5 生态.....	30
11.4 环境管理调查结论.....	30
11.5 结论与建议.....	31
附件 1.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委托.....	32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	33
附件 3.验收监测报告.....	35

1、前言

1.1 东莞市百丰百货商贸有限公司金沙肉菜市场服务管理分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及背景

东莞市百丰百货商贸有限公司金沙肉菜市场服务管理分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莞城罗沙罗村路 31 号，由东莞市百丰百货商贸有限公司金沙肉菜市场服务管理分公司投资建设。于 2017 年 8 月由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东莞市百丰百货商贸有限公司金沙肉菜市场服务管理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9 月取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7〕9225 号）。

现由于生产经营需要，东莞市百丰百货商贸有限公司金沙肉菜市场服务管理分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于 2017 年申请补办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莞市百丰百货商贸有限公司金沙肉菜市场服务管理分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占地面积 15000 m²，建筑面积 18600 m²，本项目主要进行肉菜、豆制品、水果零售。

1.2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来由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和要求，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组织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报告。

2017 年 8 月，东莞市百丰百货商贸有限公司金沙肉菜市场服务管理分公司委托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启动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7 年 12 月 15 号，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莞城分局委托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同时于 2017 年 12 月 18-23 日，连续六天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

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勘查情况结果，完成编制《东莞市百丰百货商贸有限公司金沙肉菜市场服务管理分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验收依据

2.1 报告编制的目的与原则

2.1.1 报告编制的目的

(1) 调查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工程设计所提环保措施的情况，以及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所排污染物是否符合环保要求及能否达标排放。

(2) 通过调查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已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2.1.2 报告编制的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及广东省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 坚持污染预防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评价原则。

(4) 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5) 坚持对项目建设前期、施工期、运行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2.2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施行；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01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06月27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01月01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03月01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修正；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年12月27日；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东莞市百丰百货商贸有限公司金沙肉菜市场服务管理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东环建〔2017〕9225号）。

2.5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本项目无总量审批文件。

2.6 编制方法

(1) 原则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的编制方法。

(2) 环境影响分析采用现场调查、实测及已有资料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本次验收工作程序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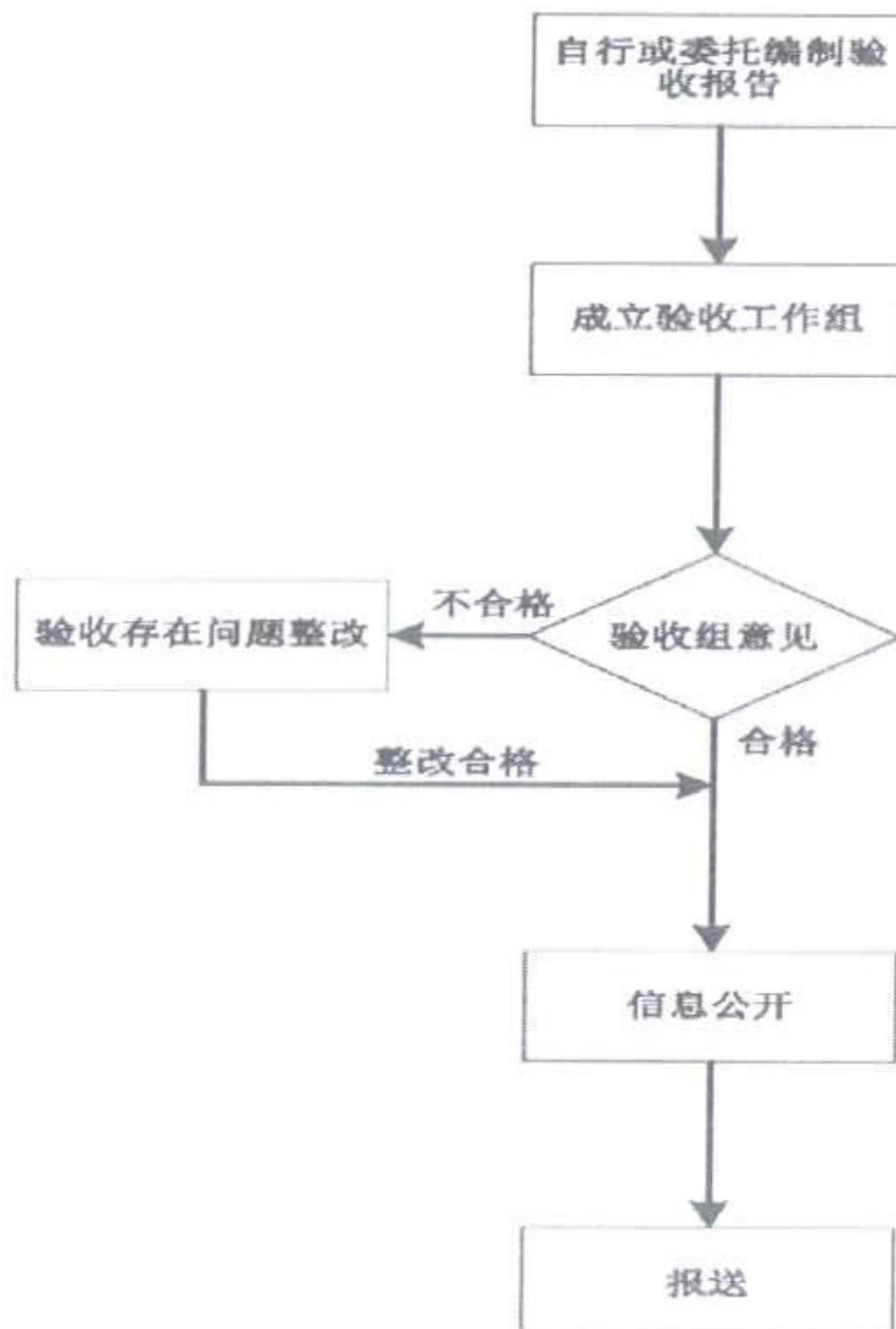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工作程序图

2.7 调查重点

(1)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调查施工临时用地的恢复情况及生态恢复措施有效性分析。

(2) 声环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调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3) 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调查施工期是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减少扬尘的防护措施和运行期废气的治理措施。

(4) 固体废弃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调查施工期以及运行期废弃物的处理情况。

2.8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及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列出的环境保护目标的现场调查,确定本项目周围主要的敏感点,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

序号	环境敏感点	性质	所处方位及与本项目距离
1	商铺、出租屋	民宅	北面 10 米
2	出租屋	民宅	西面 17 米
3	商铺、出租屋	民宅	南面 25 米

2.9 执行标准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价，原则上执行《东莞市百丰百货商贸有限公司金沙肉菜市场服务管理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采用的标准。

详细环境质量标准见表2-2、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2-3。

表 2-2 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表 2-3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执行标准	标准值
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cr≤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pH=6~9、动植物油≤100mg/L、
2	恶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限制	臭气浓度≤20
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其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大气总量控制指标共4项，分别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物。

(1) 大气污染物指标：SO₂、NO_x、可吸入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2) 废水污染物指标：CODcr、NH₃-N。

市场综合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厚街水道集中处理。根据我国目前的环境管理要求，污水排放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的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的总量控制由该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则本项目不需设 CODcr、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运营期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生和排放，故无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3、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概况

3.1 工程建设过程

本项目工程建设过程如下：

(1) 2017 年 8 月，由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莞市百丰百货商贸有限公司金沙肉菜市场服务管理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17 年 9 月，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百丰百货商贸有限公司金沙肉菜市场服务管理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7〕9225 号）；

(3) 2018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关于东莞市百丰百货商贸有限公司金沙肉菜市场服务管理分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

3.2 验收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东莞市百丰百货商贸有限公司金沙肉菜市场服务管理分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东莞市百丰百货商贸有限公司金沙肉菜市场服务管理分公司

建设性质：补办项目

建设地点：东莞市莞城罗沙罗村路 31 号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3.3 验收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表明,本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 1%。

表 3-1 环保投资情况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其它 (万元)
0	0	0	0	9

表 3-2 本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污染物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原有厂区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0
噪声	设备噪声	消声、降噪	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0
固体废物	农贸市场综合垃圾；生活垃圾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合垃圾按要求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
废气	恶臭	加强管理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	0
其它		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办	—	9
总计		—	—	9

经现场核查，建设单位已落实了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

3.4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使用功能

表 3-3 东莞市百丰百货商贸有限公司金沙肉菜市场服务管理分公司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生活污水）	综合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依托原有厂区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噪声（企业营业噪声）	边界噪声应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采取消声降噪措施和加强市场运营管理

从上述对比情况可见：本项目实际采用的处理工艺较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一致，本项目符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

4、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本项目认真落实了运行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运行期间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不良影响，运行期间并无发生污染事故及环保投诉事件。运行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4.1.1 水污染控制措施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市场综合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引至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

4.1.2 气污染控制措施情况

本项目不设发电机，故没有相关燃料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市场管理工作人员不在项目内住宿，不在项目内就餐，不设员工厨房，故没有相关厨房油烟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顾客及员工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毒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虫。采取上述措施后，恶臭气味厂界浓度最高点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3 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通风设备运行噪声、运输车辆进出场噪声（市场内装卸货物和交易活动噪声等），其中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值约70-80dB(A)，运输车辆进出场噪声值约60-85dB(A)，社会活动噪声值一般在65-75dB(A)，且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市场内。

为保证项目厂边界噪声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包括：

(1) 积极完善与项目相关的车辆管理制度，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合理规划场区内的车流方向，保持区内的车辆畅通；禁止区内车辆随便停放，尤其是不得在人行道上停放；限制区内车辆的车速；禁止在场区内肆意鸣笛。

(2) 加强市场运营管理，禁止商贩采用高音喇叭进行叫卖，并合理安排市场营业时间，合理布局市场内各功能区等。

运营期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要求和建议采取对应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使其产生的噪声将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22337-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1.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

(1) 农贸市场综合垃圾

项目营业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综合垃圾，经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2)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1.5 环境生态

根据实地考察，本项目的周围种植有树木，增强绿化效果，使环境空间开敞，环境优美。无大型工厂污染源。项目的主要污染源为废气等，经过处理后对该地区的生态景观无明显的不良影响。

5、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东莞市百丰百货商贸有限公司金沙肉菜市场服务管理分公司建设项目》主要结论

5.1.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项目位于东莞市莞城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评价因子 SO_2 、 NO_2 、 PM_{10} 年均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因子 $\text{PM}_{2.5}$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般。 $\text{PM}_{2.5}$ 超标主要是受到房屋地产施工扬尘和日益增长的汽车尾气影响。

(2) 项目外排综合污水经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后排入厚街水道，监测结果表明，厚街水道水质控制目标为V类，水质现状为劣V类，总磷超标0.52倍，氨氮超标1.70倍，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环境质量较差。水质超标主要是受到河道两岸以及上游工厂和居民综合污水的影响。

(3)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欠佳，噪声来源于人员密集，车流量大，市场活动噪声大。

5.1.2 项目建设期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建筑物，厂房已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5.1.3 项目建成后的环境影响分析

5.1.3.1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水产养殖及鱼类宰杀用水

本项目水产养殖及鱼类杀用水为 $1037\text{m}^3/\text{a}$ ，与一般污水一并处理。

(2) 市场清洁、市场人员及顾客的一般污水

本项目市场综合污水排放量为 13392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₅、SS、NH₃-H、动植物油。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规划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5.1.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通风设备运行噪声、运输车辆进出场噪声（市场内装卸货物和交易活动噪声等），其中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值约 70-80dB (A)，运输车辆进出场噪声值约 60-85dB (A)，社会活动噪声值一般在 65-75dB (A)，且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市场内。

为保证项目厂边界噪声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包括：

(1) 积极完善与项目相关的车辆管理制度，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合理规划场区内的车流方向，保持区内的车辆畅通；禁止区内车辆随便停放，尤其是不得在人行道上停放；限制区内车辆的车速；禁止在场区内肆意鸣笛。

(2) 加强市场运营管理，禁止商贩采用高音喇叭进行叫卖，并合理安排市场营业时间，合理布局市场内各功能区等。

运营期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要求和建议采取对应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使其产生的噪声将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22337-2008)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 (A))。

5.1.3.3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1) 农贸市场综合垃圾

项目营业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综合垃圾，经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2)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1.4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打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7年9月4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2017)9225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意见大致如下：

一、根据《东莞市百丰百货商贸有限公司金沙肉菜市场服务管理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该项目拟定址于东莞市莞城罗沙罗村路31号，可以满足环境保护专业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15000 m²，建筑面积18600 m²，营业面积18600 m²，主要进行肉菜、豆制品、水果零售，设置档口210个、商铺63个等。

二、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与建设，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要求进行，将该项目对环境影响降到最小，主要工作要求包括：

(1)综合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和加强市场运营管理，边界噪声应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3)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建设需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分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经我分局验收合格后，本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6、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东环建[2017]9225号文及报告表的相关要求，确定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见表6-1。

表 6-1 边界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II类标准 60	50

(2) 市场综合污水验收监测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标准，见表6-2。

表 6-2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CODcr≤500mg/L
	BOD5≤300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SS≤400mg/L
	动植物油≤100mg/L

7、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噪声监测的质量控制依照标准规定进行，噪声监测仪器在现场监测前后均利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两次校准值之间的偏差应小于 0.5dB(A)，且保证噪声的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报告及数据经三级审核。

7.2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调查所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仪器等，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分析方法表

项目	检测项目	监测标准和方法	使用仪器
废水	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SJ-5 型 pH 计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BPG-9040A 精密鼓风干燥箱 BSA-224S-CW 型电子天平
	COD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滴定管
	BOD5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SPX-100BZ 型生化培养箱 JPBJ-608 型溶解氧测定仪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UV2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JLBG-126+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7.3 验收监测内容

7.3.1 废水监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时间（工况：100%）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综合污水排放口	pH 值、SS、CODcr、BOD5、氨氮、动植物油	2017-12-18 10: 07

7.3.2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时间（工况：90%）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范围	监测时间
边界东边 1 米处 1#	边界噪声		2017-12-18 10: 16
边界南外 1 米处 2#	边界噪声	35dB (A)	2017-12-18 10: 30
边界西外 1 米处 3#	边界噪声	~130dB (A)	2017-12-18 10: 45
边界北外 1 米处 4#	边界噪声		2017-12-18 10: 58

7.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7 年 12 月 18-23 日，广东衡标监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①废水监测时，各废水处理措施正常运行。②边界噪声监测时，项目内的专用设备均正常运行。因此，本项目的监测数据均有效。

8、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8-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样品性状描述
	pH 值	SS	CODcr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综合污水排放口	7.32	38	74	20.4	25.5	0.52	浅白色、浑浊、臭、少浮油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100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

注: —表示执行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未对该项目作出限值要求。

废水流量: 134957 吨/年

8.2 噪声监测结果

(1) 执行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限值: 昼间≤60dB (A)

(2) 监测结果

表 8-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昼间)	评价
边界东外1米处1#	营业噪声	58	达标
边界南外1米处2#	营业噪声	59	达标
边界西外1米处3#	营业噪声	58	达标
边界北外1米处4#	营业噪声	58	达标

注：由于企业夜间不对外营业（企业已出具体相关证明），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

8.3 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可知，当本项目的设备正常运行时，项目综合污水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各边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限值标准。

8.4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8.4.1 主要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行期的主要环境影响为水产养殖及鱼类宰杀用水和一般的生活污水组合成的市场综合废水，以及市场企业营业产生的噪声。

8.4.2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1) 从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及化粪池三级处理后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然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

(2) 从噪声监测结果看，本项目在企业营业期间加强管理，对产生的噪声的噪声源进行隔声、降噪等综合处理后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表明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效果明显。

由此可见，本项目的污染控制措施效果明显，落实的环保措施有效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

9、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9.1.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调查

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编写完成了《东莞市百丰百货商贸有限公司金沙肉菜市场服务管理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以东环建〔2017〕9225 号文予以批复。本项目为已建成，现申请补办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1.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调查

9.1.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项目内的环境管理工作，负责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行；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环境保护设施的工程建设质量由监理机构把关，建设单位管理小组进行监督。

9.1.2.2 环境管理制度调查

该项目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制定了建立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监测计划，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从噪声、废水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进行全程的环境管理。

9.1.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调查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运营，职责明确。

9.1.4 排污口规范化调查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风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该项目所有排放口均已按照“便于

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9.1.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调查

本项目处理的主要是市场产生的综合废水，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农贸市场综合垃圾、生活垃圾，故属一般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将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9.1.6 环境绿化情况调查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工程已做好周边的绿化工作。

9.1.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租用建筑物，厂房已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9.1.8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东莞市百丰百货商贸有限公司金沙肉菜市场服务管理分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管理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审批文件的相关要求。

9.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9.2.1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情况

本项目租用建筑物，厂房已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9.2.2 施工期间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本项目租用建筑物，厂房已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问题。

9.2.3 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情况

本项目运行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和处理环境保护的日常事务，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该项目环保设施的监测。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1)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效果、运行过程的维护和检修进行检查和监督，定期向地方环保管理部门汇报设施的运行状况。

- (2) 建设单位计划每半年一次对本项目的外排废水和噪声进行例行监测。
- (3) 由环境监测站定期对本项目外排废水和噪声进行监测。
- (4) 在污水处理厂污水外排点汇入纳污水体设水质监测点，由当地政府的环境监测站进行水质的长期监测，每年枯水期进行一次监测。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

①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综合污水排放口

监测项目：污水量、SS、CODcr、BOD₅、氨氮、动植物油。

监测频率：每季监测一次。

②噪声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各边界包络线外1米。

监测项目：各声源排放噪声的声级值。

监测频率：每季监测一次。

9.2.4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已委托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工程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往后项目的日常监测，建设单位应委托相应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9.3“三同时”验收环境管理计划的落实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包括：

- (1) 检查验收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以及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环保治理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 (2) 监测、分析、评价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的环境效益；
- (3) 监测分析项目外排污水、噪声、固废等排放达标情况；
- (4) 监测必要的环境保护敏感点的环境质量。

9.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

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日常全面管理，通过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证对环保设施的管理有效进行，通过设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方可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长期、有效地实施。

建议加强对相关人员在安全环保方面的培训、教育，提高管理及操作员工的素质；加强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公众意见调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以及环评批复未对公众意见调查做要求。

11、结论和建议

11.1 工程结论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莞城罗沙罗村路 31 号，本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占地面积 15000 m²，建筑面积 18600 m²，本项目主要进行肉菜、豆制品、水果零售。

项目工程的建设从选址、建设内容、规划功能、规模以及机电设备配套情况均基本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一致。

11.2 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本项目工程运行期主要环境问题包括综合污水、企业营业噪声、固体垃圾等。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实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综合污水的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综合废水经化粪池三级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固体废物交于环卫处理部门处理。

本项目工程已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由于本项目是租用建筑物，厂房已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运行期间，认真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运行期间并无发生污染事故及环保投诉事件。

11.3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为市场综合污水、环境空气恶臭、企业营业噪声、固体垃圾。

11.3.1 综合污水

本项目市场综合废水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因此，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若能有效落实以上措施，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产生的污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11.3.2 环境空气恶臭

本项目不设发电机，故没有相关燃料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市场管理人员均不在项目内食宿，不在项目内就餐，不设员工厨房，故没有相关厨房油烟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对恶臭进行加强管理，确保厂界浓度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不会造成对环境的影响。

11.3.3 噪声

加强市场运营管理，严禁商贩采用高音喇叭进行叫卖，并合理安排市场营业时间，合理布局市场内各功能区等，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厂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11.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农贸市场综合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农贸市场营业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综合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11.3.5 生态

根据实地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证明，本项目无生态破坏现象，已做好周边的绿化工作。

11.4 环境管理调查结论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环保组织结构配

备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本项目工程环境管理基本上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

11.5 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工程在设计、施工期及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地污染防治措施，执行环保审批与“三同时”制度，符合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的要求，工程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实际影响较小。建议东莞市百丰百货商贸有限公司金沙肉菜市场服务管理分公司建设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委托

东莞市百丰百货商贸有限公司金沙肉菜市场

服务管理分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委 托 书

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百丰百货商贸有限公司金沙肉菜市场服务管理分公司扩建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委托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验收报告编制。

东莞市百丰百货商贸有限公司金沙肉菜市场服务管理分公司

(盖章)

2018 年 4 月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

东 莞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东环建〔2017〕9225号

关于东莞市百丰百货商贸有限公司金沙肉菜 市场服务管理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东莞市百丰百货商贸有限公司金沙肉菜市场服务管理分公司：

你单位送来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百丰百货商贸有限公司金沙肉菜市场服务管理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莞市百丰百货商贸有限公司金沙肉菜市场服务管理分公司建设项目在东莞市莞城罗沙罗村路 31 号（北纬 23°2'39.94"；东经 113°45'38.45"）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5000m²，建筑面积 18600m²，营业面积 18600m²，主要进行肉菜、副制品、水果零售，设置档口 210 个，商铺 63 个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 综合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直至纳污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做好生产设备的噪声降噪措施和加强市场运营管理，此项目营运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三) 加强对周围居民的噪声影响跟踪，妥善处理邻里矛盾。

类固体废物，防治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分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经我分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tandard Test Technology Co.,Ltd.

监 测 报 告

监测项目: 水 噪声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被测单位: 东莞市百丰百货商贸有限公司金沙肉菜市场服务管理分公司
委托单位: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莞城分局
报告日期: 2017.12.23

编制人: 刘清喜

审核: 刘清喜

签发: 黄风容 副总经理 技术经理

质管室主管

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声明

-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及计量(CE)无效。
- 2 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 由客户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5 印章复印无效。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麻涌镇麻三村豪丰工业园办公楼 B 栋 4 楼

邮编：523130

受理电话：0769-88225922-801，联系人：凌小姐

投诉电话：0769-88225922-805

传真：0769-88232422

一、监测目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二、监测概况

被测单位：东莞市百丰百货商贸有限公司金沙肉菜市场服务管理分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东莞市莞城罗沙罗村路 31 号（北纬：23°2'39.94"，东经：113°45'38.45"）

委托单位：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莞城分局

委托单位地址：东莞市莞城高第街 1 号市民广场南楼 301

联系人：吴志强

联系电话：13649873866

监测时间：2017.12.18- 2017.12.23

监测人员：杜振伟、黎萌、卢嘉棋、杨建

苏耀杨、李汉潮

企业概况：

①企业占地面积 15000m²，建筑面积 18600m²。企业主要进行肉菜、豆制品、水果零售。

②综合污水处理工艺：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量 134957 吨/年。

③所有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

三、监测内容

3.1 废水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工况：100%）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综合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动植物油	2017-12-18 10:07

3.2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工况：90%）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范围	监测时间
边界东外 1 米处 1#	边界噪声		2017-12-18 10:16
边界南外 1 米处 2#	边界噪声	35dB (A) ~130dB (A)	2017-12-18 10:30
边界西外 1 米处 3#	边界噪声		2017-12-18 10:45
边界北外 1 米处 4#	边界噪声		2017-12-18 10:58

4.1 废水
综合污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特征性状描述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综合污水排放口	7.32	38	74	20.4	0.55	0.52	浅白色，浑浊，臭，少浮油
执行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9	400	500	300	—	100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

注：—表示执行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未对该项目作出限值要求。

废水流量：134957 吨/年

4.2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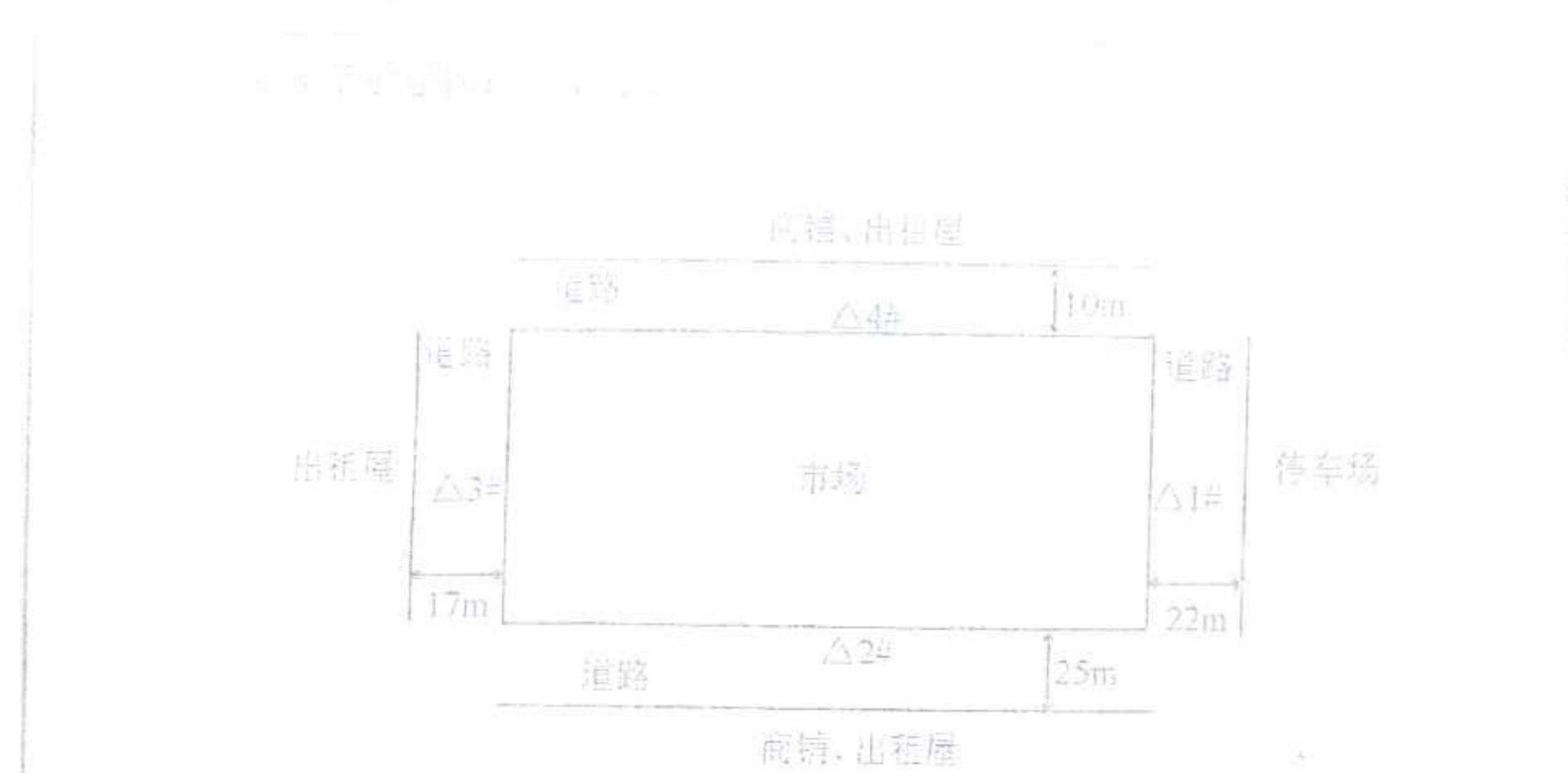
1) 执行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 类限值：昼间：60dB(A)

2)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昼间)		评价
		监测结果	评价	
边界东外1米处1#	营业噪声	58	达标	
边界南外1米处2#	营业噪声	59	达标	
边界西外1米处3#	营业噪声	58	达标	
边界北外1米处4#	营业噪声	58	达标	

注：由于企业夜间不对外营业（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



五、监测结论

5.1 各项目达标情况

①综合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②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类限值标准。

5.2 计算项目的排放总量

综合污水排放口悬浮物排放量 5.13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9.99 吨/年，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量 2.75 吨/年，氨氮排放量 3.44 吨/年，动植物油排放量 7.0×10^{-2} 吨/年。

六、监测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J-5 型 pH 计	0.01 (pH)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PG-9040A 带鼓风干燥箱 ESA-224S-CW 型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调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00BZ 型 生化培养箱 JPBI-608 型 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26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JLBG-126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L
边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A 声校准器	/
采样方法 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	/

本报告到此结束

建设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莞市百丰百货商贸有限公司金沙肉菜市场服务管理分公司

项目名称	东莞市百丰百货商贸有限公司金沙肉菜市场服务管理分公司			项目经办人（签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V174-批发、零售业			项目建设地点：
设计生产能力	/			□新建 □改扩建
环评审批机关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单位：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环评文件类型：报告表
建设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验收单位	东莞市百丰百货商贸有限公司金沙肉菜市场服务管理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额（万元）	900			所占比例（%）：90%
实际总投资	900			所占比例（%）：10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其他（万元）：0
运营单位	东莞市百丰百货商贸有限公司金沙肉菜市场服务管理分公司			年平均工作时数：无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441900304170391T
废水				验收时间：2018年4月
化学需氧量	74	400	本期工程本身削减量 (4)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9)
氨氮	25.5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5)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石油类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废气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排放增量 (12)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SS	38	40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m³/年；废气排放量——万t/a/年；废水排放浓度——毫克/L；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L。